泰安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9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的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面促进“十四五”时期泰安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泰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全市消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消防工作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断创新消防治理模式，着力夯实城乡火灾防控基础，积极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消防事业获得较好快速发展。

消防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建立完善消防工作部署、检查、督导、考核机制。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消防执法改革，建立行业系统火灾隐患通报、微型消防站“一呼百应”、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以及消防、公安联勤联防联治等长效机制。各行业部门建立消防安全情况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民政、教育、卫健、文旅等部门积极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设。

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坚持“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常态化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专项行动，启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生命通道”、群租房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累计整改消除各类消防风险隐患\*\*余万处，其中重大隐患\*\*处，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十三五”期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火灾形势保持平稳。

公共消防基础更加完善。全市\*\*个县（市）完成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新建\*\*座消防站，总数达到\*\*座；新增市政消火栓\*\*个，消火栓总数达到\*\*个。布点建设森林火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加强高精尖消防装备配备，全市共配备各类执勤消防车\*\*辆，消防员防护装备\*\*万件/套，灭火救援装备\*\*万件/套。

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深化作战编成改革，广泛开展专业训练，全面加快转型升级。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起，抢救被困人员\*\*人，圆满完成“4·22”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仓库火灾事故、泰山景区下港镇“4·17”黄芹村山林火灾扑救、肥城市“8·4”山东明瑞化工有限公司液氨储罐泄漏事故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

消防救援力量持续壮大。加快构建“全灾种”救援力量体系，已建成一支泰安山岳救援国家级专业队，建成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石油化工、森林扑救、地震救援、防汛抗洪等\*\*类\*\*支支队级灭火救援专业队，在全市组建\*\*支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支抗洪抢险分队、\*\*支地下空间救援分队。加快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全市共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支、乡镇消防队\*\*支，政府专职消防员达到\*\*人。

消防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常态推进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在各类主流媒体开设消防专刊（栏），组织开展消防培训\*\*万次，消防志愿者队伍注册人数达到\*\*万人。建成各类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文化公园、社区消防体验室\*\*个。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迅猛发展，加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各类灾害事故多发频发，防火监督和应急救援力量不足、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薄弱、消防车辆装备性能不高等短板将更加突出，防火监督和消防救援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社会火灾防控仍不托底。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各类火灾高风险单位场所日益增多。据统计，全市现有已投入使用高层建筑\*\*栋，5万平方米以上城市综合体\*\*家，省级化工园区\*\*家、高风险单位场所建筑体量大、人员密度高、火灾载荷大，易造成群死群伤。近年来，易燃可燃材料、“三合一”、“城中村”、群租房等消防安全问题尚未有效解决，电动自行车、电商物流、消防通道占堵等带来的新问题日益凸显，消防安全新老问题交织并存。

公共抵御火灾风险基础依旧薄弱。城市消防安全韧性不强，部分地方政府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机制不健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发挥作用不明显。大多数农村消防工作发展相对滞后。单位消防安全主体意识不强，管理人员专业化程度不高，自主管理能力仍然较低。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不均衡，社会化、公益化程度不高，深度和广度不够，社区、农村群众消防安全防范知识仍相对匮乏。

消防保障建设亟须加强。制约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保障性问题依然突出。消防经费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于城乡发展和社会安全需求，消防救援站、市政消火栓仍存在不同程度“欠账”。消防车辆装备配备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更新不及时问题突出，部分高精尖装备仍有“空白点”。全市未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政府的救援补偿政策还未出台。乡镇消防队伍建设标准不高，人员及车辆装备配备不达标情况普遍存在，队伍整体战斗力较弱。

应急救援水平有待提高。消防机构改革转制后，消防救援队伍的职能从处置“单一灾种”转向应对“全灾种”，面对新职能、新使命、新要求，全市在消防力量布局、物资储备、科技支撑等方面还难以全面应对严峻风险挑战，社会救援力量、救灾资源尚未有效融合，应急救援联调联战机制还不顺畅，科技引领支撑和动能转化不足，处置大震巨灾的能力亟待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面临空前考验。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紧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全面加强消防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法治体系建设、基础能力建设、科技支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抵御处置各类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全力构建高效科学的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坚持依法管理，共享共治。完善消防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快消防救援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进程，积极融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贯穿消防救援工作的始终，共享共治，开展消防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筑牢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两条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健全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加强风险预防、监测预警、隐患整治。研究把握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发展的动态演化规律、阶段特征，靶向用力、精准发力，分类指导、因地施策，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做到精准防范风险、精准灭火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创新引领、科技支撑。全面融入创新性城市建设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注重科技创新赋能消防发展，优化整合消防科技资源，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等前沿科技在消防领域深度应用，培育壮大消防发展新动能。

#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火灾形势总体平稳，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严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城乡消防安全基础条件明显改善，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现代化、智能化、科技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消防救援力量互为补充，消防应急通信和消防救援装备建设更上新台阶，预防火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1.核心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十四五”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消防安全形势 | 1 | 重特大火灾事故防范 | 根本遏制 | 约束性 |
| 综合消防救援力量 | 2 | 政府专职消防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 \*\*% | 预期性 |
|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 3 | 新建消防救援站 | \*\*个 | 预期性 |
| 4 | 新建市政消火栓 | \*\*个 | 预期性 |

2.分项目标

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突出地域特点和消防工作实际，制修订相关地方消防标准，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法治体系。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职责，多元共治局面初步形成。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充实基层防火力量。社会单位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内部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不断健全。

消防安全环境更加优化。公共消防安全管理不断加强，火灾防控措施有效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得到及时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补齐旧账、不欠新账，城乡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发展；公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逐年增长，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进一步提高。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备。消防救援站不断建强，小型消防站织密建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发展壮大，消防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农村消防救援条件明显改善，逐步建成需求与储备相一致的消防力量覆盖网络。应急救援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科技研发与实战应用有效结合，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

应急救援综合支撑体系更加高效。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制机制，应急救援指挥协同体系更加顺畅高效。新型救援作战训练体系逐步完善，应急通信、物资储运、力量投送、快速响应等实战能力明显增强，复杂条件下火灾扑救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更加凸显。

三、重点任务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全市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消防资源要素配置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防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事业发展，形成消防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推进社会消防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

**（一）构建消防安全风险防范体系**

1.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全面梳理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时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改革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不适应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完善消防法规体系建设。聚焦火灾防控、灭火与应急救援、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方消防立法工作。围绕火灾防控重点和新产业火灾风险特点，针对火灾事故和日常监督管理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推动消防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2.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将消防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安排使用中央资金、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开展重大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实现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规范化运行。2021年底前，全面落实在乡镇政府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重点明确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综治、发改、公安、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消防工作责任。

3.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职责。有关行业部门完善消防安全权责清单，依法依规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体系。深化现有行业标准化管理建设成果，到2022年，教育、民政、文旅、卫健、交通等行业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到2025年，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4.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制度，每半年向社会公示查改结果，公开承诺本单位、场所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岗位培训，成为消防安全“明白人”。按照标准要求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建强用好单位、社区微型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器材，并纳入属地消防救援指挥中心“一呼百应”指挥调度平台。

5.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推动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责任。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大力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力度，吸引更多的群众参观见学。积极培育消防安全文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消防文化宣传，提高消防文艺作品质量。适应新时代媒体融合发展，持续发挥泰安消防新媒体宣传矩阵效应。

6.加快培育消防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完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体系，建立社会化消防人才成长通道。推动高校开设消防相关专业，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输送渠道。以各行业各单位专业人才队伍为依托，建立专兼职消防人才库。鼓励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消防经理人、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等提供专业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定期举办全市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选拔一批消防行业技能人才，培育泰安消防工匠。

7.规范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发展。推广应用“消防技术服务监管平台”，利用“人脸识别、电子围栏、GPS 定位、后台自动分析”等技术，通过大数据系统和信息化手段，加大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的动态监管力度，在泰执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平台使用率达到\*\*%。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落实山东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促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诚信执业，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

8.助力消防公益事业发展。依托“中国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平台”，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建立\*\*支以上市级消防志愿服务队，各县（市、区、功能区）分别建立不少于\*\*支具有地域特色的消防志愿服务队，消防志愿者人数达到泰安市总人口数的\*\*%，打造泰安志愿者服务品牌。

# （二）健全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加强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健全隐患治理联动机制，建设社会联动共享资源平台，强化火灾隐患移送督办，依托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组建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督导专班，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发现、移送、查改、复查、督办”闭环工作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完善火灾隐患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公开曝光、停业整改等跟踪督改机制，严防养患成灾。依法落实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市场监管、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消防产品监管信息互相通报、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违法信息告知制度及执法信息反馈制度，增强部门联合执法合力，做好生产、销售、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形成全领域、全链条监管格局。

2.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专项整治为抓手，紧盯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隐患治理。聚焦光电电子、高端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开展相应的火灾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物流行业和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防控，从源头解决消防设施配套不齐全的问题。加强社区消防隐患整改，优化安全防范措施，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区域的消防设施水平，解决2005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和周边区域消防基础设施老化、设防等级低、消防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高层建筑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消防与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同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长效机制，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置点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安置点小区公民安全意识，发动志愿者开展常态化宣传，提高事故预防能力。加强执勤备战工作部署，定期组织开展安置点消防演练，充实完善灭火救援预案，提高火灾防范和灭火救援能力。

3.创新消防安全监管模式。推进消防救援站“防消一体化”勤务模式，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结合“六熟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火灾统计调查，推进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防火巡查工作。健全完善“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对风险隐患突出行业领域实施专项评估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对火灾高发场所、火灾高风险单位和消防安全“黑名单”企业，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构建更加科学的消防监管模式。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终端APP 等技术完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4.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制定出台市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对发生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措施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完善火灾和警情统计制度，落实轻微火灾简易登记制度。提高火灾调查装备科技水平，装备技术先进的火灾现场勘察车、电子数据采集器、沉浸式现场建模工作等核心装备。

5.完善消防基层综合治理。推进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向村居延伸，实施网格化精准管理，细化职责分工，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整改等工作机制。强化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设置消防专员，专门负责消防工作。充实基层消防监督执法力量，压实乡镇、街道办事处消防工作责任，倡导公民参与消防治理，全面加强基层群众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创新火灾风险隐患社会化治理手段。

6.优化消防信用监管机制。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推进消防信用体系实体化运行，将消防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明确失信行为、奖励和惩戒措施，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对消防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倒逼企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1.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动各级队伍聚焦实战，坚持厉行法治的思想，把条令法规作为基本准绳，建立新型的指挥员和消防员关系，健全民主制度、拓宽民主渠道，增强基层内生动力和工作主动性。坚持“为战抓管”，落实“两严两准”和纪律部队建设要求，进一步规范“四个秩序”，加快构建全新的队伍管理体制。

2.促进消防救援人才队伍稳步发展。将消防救援队伍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养培训范畴，依托本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资源，探索合作共建机制，培养一批“高精尖”消防青年人才后备军。实施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消防智库建设，积极引进社会消防领域专家人才，充分发挥灭火救援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作用。到2025年，培养和造就与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相适应，数量充足、搭配科学、全面过硬、充满活力的消防救援人才队伍。

3.强化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和保障体系建设。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人社、工会、团委、妇联等单位组织的评比表彰范畴。落实心理健康工作要求，积极与驻地院校、心理教育基地、服务机构等合作共建，组建市级心理服务专家团队，做好遂行重大任务心理服务。按规定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家属随调随迁、参观游览、住房和医疗保障等优待政策。

# （四）加快消防救援现代化指挥体系建设

1.统筹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贯彻市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试行）》、《泰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动机制（试行）》、《泰安市消防救援工作职能部门联防联动机制》的通知，落实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密切协同的联调联战工作机制。依托消防救援机构建成上下互联、左右衔接的全市联动调度指挥平台。到2021年，完成平台主体框架建设部署。到2022年，实现消防与市应急局、公安、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互联互通和可靠运行。到2023年，市、县两级政府完成本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配齐作战指挥终端设备，实现对各级应急救援力量的联合调度指挥。开展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要围绕应急救援接警调度工作，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平台等新兴技术，汇聚融合全市作战指挥平台，衔接与辅助决策所需的内外部信息化系统，建设灾情地址自动定位、警情信息自动录入、战备值守遂行响应、作战力量精准调派、作战全程辅助提示、联动力量调度互通、前后信息协同共享、作战信息归档记录的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

2.强化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能力。立足跨区域联合作战和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复杂情况，组建市、县两级消防救援应急通信保障队伍，打造适应“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的通信保障体系。优化完善特种灾害事故救援应急通信系统，基于灾害事故类型特点，针对公网瘫痪、交通损毁等极端情况，着力实现通信装备轻便携行、现场网络快速部署、应急供电持久保障。充分依托公共基础设施，解决各类场景下的语音、图像、视频、数据的高速传输等综合应用需求。加强多功能、轻型化、集成化和智能化新型单兵通信装备的配备。大力发展融合通信、聚合通信和 5G 技术，升级改造现场应急救援通信系统中 LTE、Mesh 等专网音视频基站、智能接入网关等核 心关键设备，兼容灾害现场各类采集传输设备，实现音视频资源统一汇聚、共享共用。利用应急管理部专用 370MHz 频率资源，推进 PDT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实现作战指令传递高效畅通。到2023年，建成市级无人机分队，配齐配强固定翼、多旋翼、系留悬停等各类无人机。

3.优化革新消防救援执勤模式。将作战编成建设与执勤制度革新有机统一，科学评估辖区灾害事故风险，县级层面构建“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消防站点布局，市级层面组建“高低大化”“林震洪交”八类灾害事故灭火救援作战编成。到2025年，全市普遍建成“平时最小功能模块备勤、战时功能模块叠加协同”的新型消防救援执勤模式。开展作战训练规范化建设，改革训练内容，优化完善基地化、实战化的“等级达标型”训练模式。完善覆盖全灾种、多层次、全过程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强化实战演练和总结评估。建立健全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提高协同处置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4.建强综合应急救援尖兵力量。建强区域救援中心，立足“一专多能、辐射周边”，针对特种灾害，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和力量，到2025年，基本完成省森林火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基础建设、装备物资配备及人员招录，实施正规化运行与管理，全面承担省内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和全国跨区域增援任务。建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加大市级森林大队、县（区）级森林消防中队建设投入，2021年完成新建、改建工作，按标准招齐森林专职消防员。满足办公、备勤、食宿、训练等条件，储备充足物资，做好执勤生活保障。到2025 年，形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森林灭火救援力量体系。建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2021年底前，全面充实优化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地震救援力量体系，在前期建设地震救援队的基础上，按照新标准新要求，调整组建重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到2025年，按标准建成“一重两轻”的地震灾害救援队。建强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对照《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抗洪抢险排涝专业分队编成方案》《抗洪抢险专业编队常规装备配备标准（试行）》，建强1支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和1支抗洪抢险排涝专业分队，按标准配齐人员、车辆、装备。

5.推进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推动政府、企业、村（社区）专职队建设，加快应急救援站建设，鼓励、引导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发展，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与“国家队”一体建设、同步发展，通过征招政府专职消防员补齐城市消防站执勤人员，同步完善相关人员经费保障制度。加强乡镇消防队伍建设，符合《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建队条件的乡镇全部完成建队任务，鼓励有条件的镇和经济发达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队，并纳入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体系。到2025年，全部乡镇完成建队任务，形成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6. 加强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加强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到2021年，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全部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任务。到2022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和除行政村、委托物业公司管理的社区以外的居民小区根据需求逐步建成微型消防站。在老旧小区集中区域建设社区应急救援站，到2025年，2005年以前建成且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完成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任务。

**（五）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科学建立消防规划层次体系。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消防事业规划为发展导向，着力打造多层次、全覆盖的消防规划体系。将消防事业规划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级、县（市）、全国重点镇、一般建制镇结合各地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建设等内容。

2.优化城市消防站布局。对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围绕满足社会经济和城市发展要求的目标建设城市消防站。采用分散统筹规划模式，合理优化消防救援站布局，并按标准配齐人员、车辆和装备，建设面向综合救援需求的消防基础设施。

3.加强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加快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消防水源和市政消火栓的全覆盖。利用江河湖海水库等天然水源，建设消防专用取水码头或引水设施。市政或供水企业加强市政消火栓和管网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完好率达到100%。市政消火栓随市政道路同步建设，到2025年，各地消防水源保障设施和市政消火栓建设补齐欠账。

4.加强消防车通道建设。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环节严格把关，从源头解决消防车通道不满足建设标准的问题。探索解决因停车难影响消防车通行的共性问题，采取逐步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及老旧小区居民优惠停车等政策机制予以解决。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严格依法查处堵占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2021年底前，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全部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并逐一画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2022年底前，按照“一城一策、一区一策”要求，完成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

5.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推进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结合“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工程”中“乡村基础设施”任务，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2023年底前，所有通自来水且市政给水管网管径符合要求的行政村建设市政消火栓等取水设施，未通自来水的行政村要依托天然水源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储水设施。2025 年底前，每个村建设不少于1处消防加水点。新修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的要求，并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石墩、限高等永久性路障。通过人居环境改造治理解决农村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通、防火间距不足、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对“老幼病残”和贫困地区等火灾防控重点人群居住场所建档立卡，加强消防安全排查。在居民家庭、“合用场所”推广独立式火灾报警装置及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因地制宜发展村级志愿消防队伍，配备手抬机动泵、水囊等简易灭火装备，开展针对性训练演练，满足自防自救基本需要。到2022年，在每个行政村建成1个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建设专职（志愿）消防队。

6.夯实化工园区消防安全基础。全市\*\*个化工园区全部编制消防规划（专篇），按照标准同步加强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源、取水码头建设。已建成的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按照标准配齐车辆、装备器材及人员。建成区占地面积 15 平方公里以上的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园区内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队力量构成及分布，实现消防救援全覆盖。定期开展化工园区管理工作考核，将特勤消防站、消防设施建设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大型企业依法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

7.规范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各级政府将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纳入老旧住房综合改造和民生工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推动已建成住宅小区逐步完成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并做好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新型消防设施和灭火技术的推广应用。住建部门推动新建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同步设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安全充电设施。

**（六）提升消防救援装备和战勤保障水平**

1.构建消防救援装备现代化体系。结合“全灾种、大应急”的职能定位，科学编制消防救援装备配备计划，配足基础性装备、配优针对性装备、配强杀手锏装备，落实个人防护装备专人专用制度，统筹做好常规灭火行动防护装备、常规抢险救援防护装备、常规森林防护装备、水域救援装备等防护装备统型，全面提升专业化装备配备水平。按照全市灭火救援作战编成建设需求和主战、辅战、增援三级分类，成建制、成体系加强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跨度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针对性装备编成配备。配强抗洪抢险、地震救援、森林、山岳等专业队建设标准，补齐泥石流、台风、洪涝、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提升装备通用化、系列化、模块化水平。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装备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人与装备的最佳结合，提高科学管装用装水平。

2.提升消防救援应急保障能力。立足“全灾种”灭火救援任务，依托全省域应急救援中心设立区域性消防战勤保障中心，针对森林火灾的特征，配备适应特种灾害作战的专业装备及大型工程机械等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强化“攻坚战”保障能力。针对“全地域”战勤保障目标，完善区域和市级战勤保障消防站及机构实体化建设，配齐人员及装备设施物资。依照“全要素”战勤保障要求，健全物资保障、生活保障、卫勤保障、技术保障和社会联勤保障五大功能，实行模块化储备、模块化出动，形成综合消防救援车辆装备、救援物资、能源物资库网络体系。完善战勤保障数字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战勤保障水平。建立区域应急救援保障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各区域和社会资源联调联训、资源共享，强化巨灾增援保障能力。

3.完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的应急物资管理保障体制，将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纳入政府救灾物资调配序列，建立应急资源紧急征用和跨区域调配机制。依托全省域应急救援中心，设立区域性物资储备基地，建立应急物资数据库和快速调配、采购机制。建立健全社会联勤和物资共享储备机制，完善装备器材、灭火药剂和生活物资社会化存储、动态存储、应急供应、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保障等社会化联勤保障模式。建立完善战勤保障力量，配齐配全餐饮车、宿营车、卫浴车等各类指挥和战勤保障模块，实现与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满足市级灭火救援任务战勤保障需要。充分利用地方物流企业资源，构建快速运输投送网络，构建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实现应急救援物资的精准投放。构建形成应急保障物资“2 小时”运输圈，满足本地区同时发生2次较大灾害时，达到一次性将防护装备及消耗性救援器材、灭火药剂等物资运送到位的标准。

**（七）促进消防科技创新发展**

1.开展消防领域关键技术研究。着眼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灭火救援任务需求，提升针对特种灾害及特殊场所的灭火救援能力，积极开展火灾特性基础研究及新型灭火技术研究。重点攻克灭火剂、灭火装置设施、救援力量组织及消防员安全防护等关键技术领域难题，鼓励社会企业共同推进新型灭火技术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

2.开展火灾调查相关技术研究。开展火灾事故致因机理研究，联合高校、企业和社会专业技术机构，组建技术团队对电气火灾、新能源汽车火灾等开展火灾事故致因机理研究，为火灾现场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火灾调查员技能培训，加强基层火灾调查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建立火调专业人才队伍。

3.推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搭建技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展示，推广应用一批消防科技成果，联合社会力量共同促进创新科技成果的落地和转化。每年引入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近三年发布的装备类消防科技成果至少1项，提高消防装备科技水平。推广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非装备类科技成果至少1项，加快消防类科技成果转化。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完善年度工作计划与规划衔接机制，加强工作统筹，保障规划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大经费投入。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各级按照国家划定的支出责任将本级应承担的支出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多元化资金投入。

（三）强化监督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公布进展情况报告。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实施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十 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理解掌握规划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学习贯彻“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良好氛围。